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4000004]

投 诉 人: 塞巴科技公司 (SSAB TECHNOLOGY AB)

地 址: 瑞典斯德哥尔摩 21 101 第 70 号邮箱 (Box 70, 101 21
Stockholm, Sweden)

代 理 人: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被投诉人: 江苏沪吉特钢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钱皋路

争议域名: ssabhardox.cn

注册机构: 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4)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010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19年6月18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8月9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塞巴科技公司（SSAB TECHNOLOGY AB）于2024年1月31日针对域名“ssabhardox.cn”以江苏沪吉特钢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ssabhardox.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4000004。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4年1月3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4年2月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4年2月18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

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4年2月2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4年2月26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2024年3月18日前）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4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4年3月22日向王范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4年3月23日，王范武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4年3月27日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4年4月10日之前（含4月10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塞巴科技公司（SSAB TECHNOLOGY AB），地址

位于瑞典斯德哥尔摩 21 101 第 70 号邮箱(Box 70, 101 21 Stockholm, Sweden)。投诉人授权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代理本案。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江苏沪吉特钢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中国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钱皋路。

2022 年 3 月 2 日，本案争议域名“ssabhardox.cn”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1. 投诉人对“SSAB”及其“HARDOX”享有在先权利

(1) 投诉人介绍

投诉人隶属于瑞钢集团 (SSAB)。SSAB 总部位于瑞典斯德哥尔摩，是全球领先的高附加值高强度钢材供应商。SSAB 在开发产品过程中与客户密切合作，协力共创一个更强、更轻和更可持续发展的世界。SSAB 的生产中心位于瑞典和美国，目前在全球 45 个国家拥有分公司，员工达 9000 多人分布在全球 45 个国家。SSAB 是 NASDAQ OMX 北欧证券交易市场的上市公司。

SSAB 于 1978 年由三家历史悠久的瑞典钢铁制造企业合并而成，这三家瑞典钢铁公司的起源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公司旗下拥有 HARDOX、悍达耐磨钢、铠达钢、WELDOX 威达超高强度钢等多个知名产品品牌。

1999 年，SSAB 正式进入中国，在北京设立了第一家代表处。2006 年，SSAB 在华设立了瑞钢钢板 (中国) 有限公司。2007 年，

设立了瑞钢钢板国际贸易(昆山)有限公司。2010年,SSAB在昆山设立了亚太业务区总部。

SSAB及其“HARDOX”品牌在中国通过多年的推广和生产,已经树立起良好的市场信誉,成为了高强度、高耐磨度的高品质钢板的代名词。SSAB是投诉人在中国自1999年起使用的企业英文商号以及主商标之一。

投诉人“SSAB”及其“HARDOX”品牌在中国市场的宣传:通过在中国大陆长期而广泛的使用,投诉人“SSAB”及其“HARDOX”品牌在中国具有较高知名度,并且已经在中国市场获得了一定的影响力。通过百度搜索“SSAB”及“HARDOX”,显示的信息大多与投诉人或关联公司、其产品相关或代理信息,投诉人知名度可见一斑。

投诉人自进入中国市场以来,通过印发宣传册、参加展会、扩大网络宣传等方式不断扩大在华的影响力,其宣传册上都会同时出现“SSAB”及“HARDOX”。

(2) 投诉人的“SSAB”商标在世界各地的注册情况

投诉人十分注重自身的知识产权保护,已经在中国、印度尼西亚、新西兰、莫桑比克、捷克、津巴布韦、博茨瓦纳、纳米比亚、美国、印度、菲律宾、埃塞俄比亚、智利、约旦、新西兰、墨西哥、阿尔及利亚等国家和组织在相关商品和服务上申请注册了“SSAB”系列商标,在中国、瑞典、马德里体系、欧盟、澳大利亚、美国、日本等多个国家或组织多个类别上申请注册了“HARDOX”商标及其系列商标。

(3) 投诉人的侵权打假情况

投诉人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商标保护,并积极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投诉人在中国大陆曾就多家公司的销售假冒“HARDOX 悍达”产品的行为进行侵权打假,以保护产品声誉,其打假的主张也得到了支持。部分侵权案件处罚书总结如下:

| # | 侵权公司 | 处理结果 |
|---|------|------|
|---|------|------|

| | | |
|---|-----------------|--|
| 1 | 天津市亚航商贸有限公司 | 没收 2 张钢板；罚款 1.6 万元 |
| 2 | 天津市正昊通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罚款 1.5 万元 |
| 3 | 苏州正广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常州工商高新区（新北）分局： 没收钢板 9240 千克；罚款 20 万 苏州昆山工商局： 没收钢板 4.8 吨；罚款 36.5 万 |
| 4 | 苏州胜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没收模具 10 块并销毁， 没收待售钢板 6.8 吨，罚款 64.8 万元 |
| 5 | 天津市君利昌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 查处到 5 张钢板；罚款 5 万元 |
| 6 | 上海特舟实业有限公司 | 没收 2 张钢板 |
| 7 | 黄石市天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查处到 2 张钢板 罚款 86601.2 元 |
| 8 | 梅州市梅江区城西机械厂 | 查处 1 张钢板；罚款 45000 元 |

投诉人及其“SSAB”商标在本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中银网、腾讯网、创业邦、搜狐网、东方财富网、凤凰网、美通社、和讯网、华尔街见闻等多家媒体，一直持续不断对投诉人及其“SSAB”及其“HARDOX”品牌进行报道，最早的报道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所有报道都早于争议商标的注册日。

（4）投诉人对“SSAB”和“HARDOX”享有的在先商标权

首先，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 2022 年 3 月 2 日之前，投诉人就已将“SSAB”及“HARDOX”商标在中国申请注册并进行大量使用，其中最早的注册商标可以追溯到 1996 年。具体信息如下：

投诉人“SSAB”系列商标:

| 商标 | 类别 | 注册日期 | 商标号 | 状态 |
|---|-------|---------------------|---------|---------|
|  | 6, 40 | 国际注册日 2009-01-12 | G995919 | 已保护/已续展 |
|  | 6, 40 | 国际注册日 2009-01-12 | G995753 | 已保护/已续展 |
|  | 6 | 2009-8-28 | 5651770 | 已注册/已续展 |
|  | 40 | 2009-12-21 | 5651769 | 已注册/已续展 |

投诉人“HARDOX”系列商标:

| 商标 | 类别 | 注册日期 | 商标号 | 状态 |
|---|---------|---------------------|-----------|-----|
|  | 6 | 2018-07-28 | 21901835 | 已注册 |
| | 6 | 2018-02-07 | 21901835A | 已注册 |
| | 7 | 2017-12-28 | 21901834 | 已注册 |
| | 12 | 2018-02-14 | 21901833 | 已注册 |
| | 25 | 2017-12-28 | 21901832 | 已注册 |
| | 37 | 2017-12-28 | 21901831 | 已注册 |
| | 40 | 2017-12-28 | 21901830 | 已注册 |
| | 42 | 2017-12-28 | 21901829 | 已注册 |
|  | 6 | 2009-09-07 | 5651787 | 已续展 |
|  | 6 | 2009-07-14 | 5651788 | 已续展 |
|  | 6 | 2000-12-14 | 1490874 | 已续展 |
|  | 6 | 1996-03-07 | 820559 | 已续展 |
|  | 7,12,40 | 国际注册日 2011-11-17 | G1102028 | 已续展 |
|  | 7,12,40 | 国际注册日 2011-11-11 | G1102012 | 已续展 |

其次，投诉人对“SSAB”享有在先商号权。投诉人自 1980 年 12 月 16 日将 SSAB 注册为商号。投诉人对“SSAB”享有在先商号权。

最后，投诉人名下拥有“ssab.com”域名。投诉人的“ssab.com”域名注册于 1996 年 6 月 20 日。

Whois Identity for everyone

Domains Hosting Servers Email Security Whois Deals

| | |
|----------------|--|
| Domain: | ssab.com |
| Registrar: | Ports Group AB |
| Registered On: | 1996-06-20 |
| Expires On: | 2024-06-19 |
| Updated On: | 2023-06-12 |
| Status: | clientTransferProhibited |
| Name Servers: | ns1.p201.dns.oraclecloud.net ns2.p201.dns.oraclecloud.net ns3.p201.dns.oraclecloud.net ns4.p201.dns.oraclecloud.net |

Registrant Contact

| | |
|---------------|--------------------|
| Organization: | SSAB Technology AB |
| Country: | SE |

(5)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ssabhardox.cn”的主体部分“ssabhardox”为“SSAB”与“HARDOX”的组合，即投诉人的在先商标。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及商号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在中国商标网上的查询结果可以看出，被投诉人名下并没有任何关于“ssabhardox”的商标。投诉人也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SSAB”及“HARDOX”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ssabhardox”不享有商标权。

被投诉人不享有其他民事权益。被投诉人“江苏沪吉特钢有限公司”的名称与争议域名主体部分“ssabhardox”并无关联性。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江苏沪吉特钢有限公司”为关键词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检索，并未发现任何相关信息，因此被投诉人显然也不可能就“ssabhardox”享有商号权。

3.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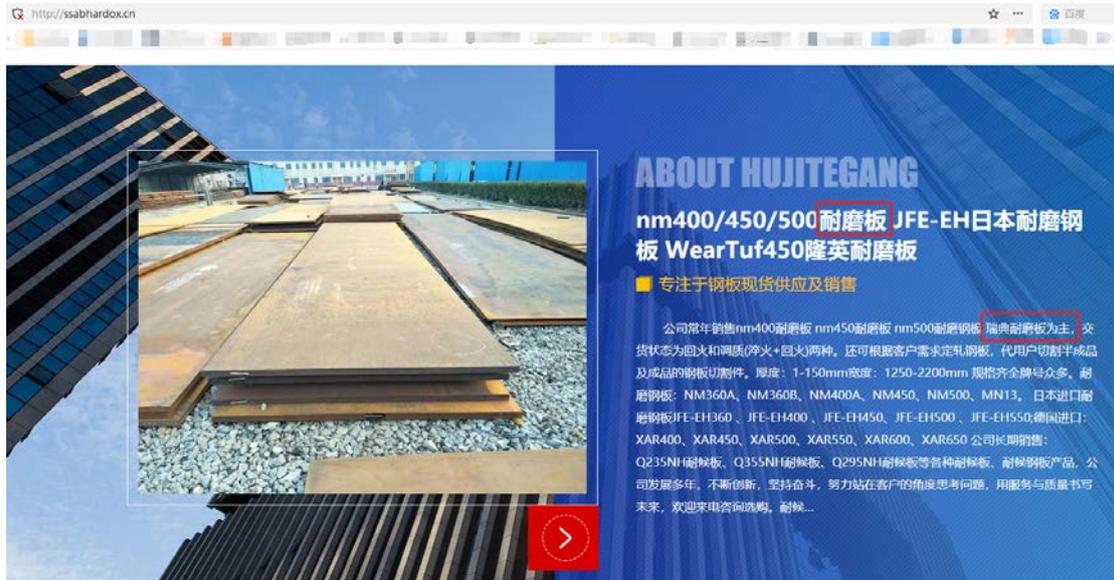
(1)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在判断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当充分考虑到投诉人相关的名称或标志的独创性、显著性和该标志的知名度。标志的独创性和显著性越强，表明与其偶合的几率越小，而标志的知名度越高，就说明该标志蕴含着巨大的商业价值，他人企图抢占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意图就更加强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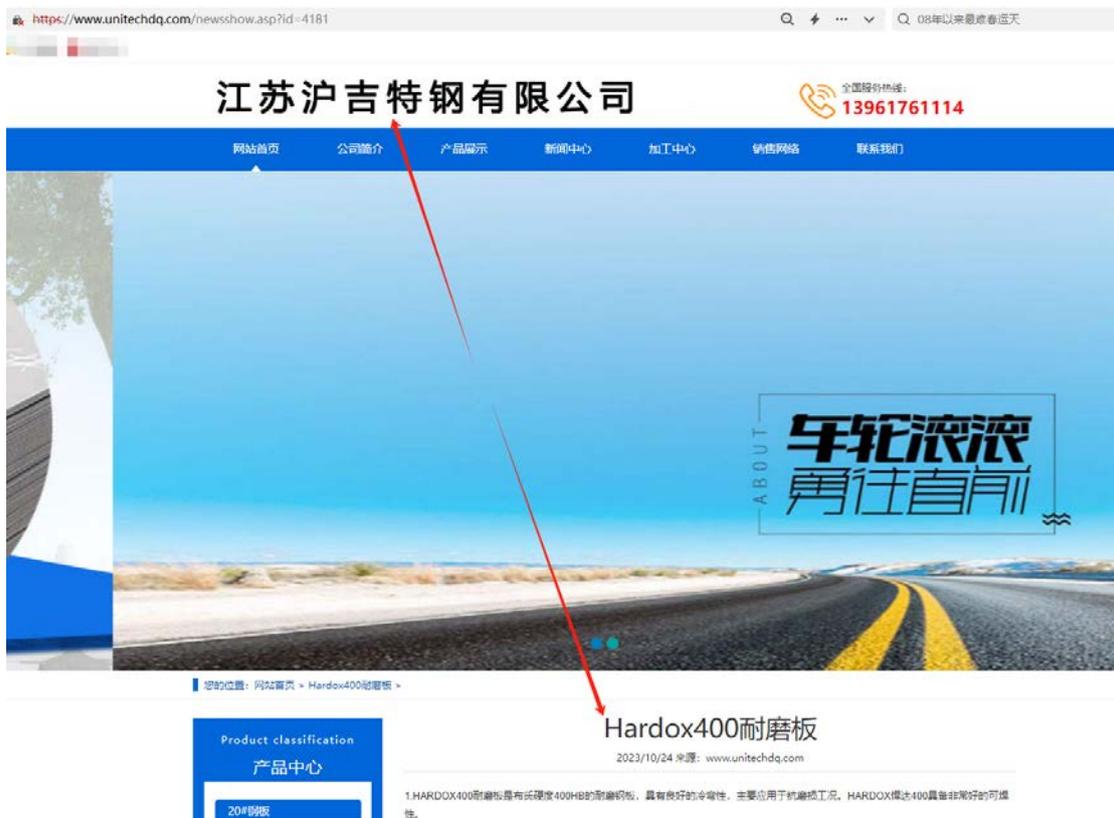
“SSAB”作为投诉人的主商标和商号使用至今。该词汇并非英文中的固有词汇，也并非中文的汉语拼音，因而具有较强的独创性和显著性。“HARDOX”作为投诉人的另一件主商标，经过在世界范围内长期的使用，已经获得了极强的显著性。被投诉域名的主体部分为“ssabhardox”，显然是将投诉人的主商标“SSAB”及“HARDOX”组合而成，并且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22 年 3 月 2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集团的“SSAB”及“HARDOX”商标的首次申请时间。这不可能是被投诉人凭空设想或是巧合的选择，很显然是被投诉人的恶意抄袭和抢注。

(2)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有恶意

从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上可以看到，该网站从事钢材及耐磨板的销售，这与投诉人的行业完全相同。同时，被投诉人还介绍其销售“瑞典耐磨板”为主，引导消费者联想到投诉人的产品。截图如下：



同时，被投诉人在其他网站上（unitechdq.com），宣传和销售投诉人的“Hardox 耐磨板”。显然被投诉人是明知投诉人及其“SSAB”和“HARDOX”品牌，而恶意注册争议域名。



投诉人郑重声明，投诉人以及投诉人的任何关联公司与被投诉人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关系。投诉人也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SSAB”及“HARDOX”商标标识，也从未允许被投诉人使用“SSAB”

及“HARDOX”商标进行域名注册。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很显然是恶意攀附投诉人在钢材行业的知名度。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为投诉人主商标“SSAB”及“HARDOX”的组合，且完整包含投诉人的在先商号“SSAB”，足以造成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合法的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ssabhardox.cn”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了投诉应该得到支持的三项条件,其中第(一)项规定:“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这个规定中有两个要点:第一个要点是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经对某一商业标识(名称或者标志)享有民事权益;第二个要点是争议域名与该商业标识(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

投诉人称,争议域名“ssabhardox.cn”的主体部分“ssabhardox”为“SSAB”与“HARDOX”的组合,即投诉人的在先商标,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及商号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在提交投诉书的同时也提交了其“SSAB”与“HARDOX”商标核准注册的文件,以及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信息。上述文件和信息表明,投诉人的“SSAB”商标于2009年1月至12月间已在多个商品类别上获得注册;“HARDOX”在2017、2018年在中国获得注册,本案争议域名“ssabhardox.cn”的注册时间是2022年3月2日。

被投诉人没有对投诉人陈述的事实以及提交的上述证据材料的

客观性和真实性提出异议。

基于上述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先于被投诉人取得“SSAB”以及“HARDOX”商业标识的专用权。根据法律的规定，投诉人对“SSAB”以及“HARDOX”商业标识不仅享有在先的专用权，同时依法享有禁止他人未经其授权或许可商业性使用该商业标识的权利。

本案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是否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是基于两者直接比较的客观事实做出判断的问题。证据已表明，投诉人在先取得专用权的商业标识是“SSAB”和“HARDOX”，本案争议域名“ssabhardox.cn”主要可识别部分是“ssabhardox”，将投诉人的上述两个商业标志与“ssabhardox”进行直接比较，很显然，争议域名主要可识别部分是投诉人“SSAB”与“HARDOX”商标的简单组合。两者在字母组合、排列顺序和发音都完全相同。鉴于域名注册不区分字母的大小写，因此大小写的不同不构成两者的区别。

基于以上证据和事实，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业标识完全相同，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投诉应该得到支持的第（二）项条件是“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在中国商标网上的查询，被投诉人名下并没有任何关于“ssabhardox”的商标。投诉人也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SSAB”及“HARDOX”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ssabhardox”不享有商标权。

被投诉人的名称与争议域名主体部分“ssabhardox”并无关联性。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江苏沪吉特钢有限公司”为关键词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检索，并未发现任何相关信息，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就“ssabhardox”享有商号权。被投诉人不享有其他民事权益。

本争议程序开始后，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未提交答辩意见，也未

提交证明自己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权益的任何证据。

专家组认为，鉴于被投诉人拒绝依照《程序规则》的规定提交答辩意见，也不提交对争议域名享有何种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据，本案专家组不能认定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应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三）关于恶意

《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投诉应该得到支持的第（三）项条件是“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有恶意。“SSAB”作为投诉人的主商标和商号使用至今。该词汇并非英文中的固有词汇，也并非中文的汉语拼音，因而具有较强的独创性和显著性。投诉人的“HARDOX”商标，经过在世界范围内的长期使用，已经获得极强的显著性。被投诉人 2022 年 3 月 2 日注册的本案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为“ssabhardox”，显然是将投诉人的主商标“SSAB”及“HARDOX”组合而成。

从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上可以看到，该网站从事钢材及耐磨板的销售，还介绍其销售“瑞典耐磨板”为主，这与投诉人的行业完全相同。同时，被投诉人在其其他网站上（unitechdq.com），宣传和销售投诉人的“Hardox 耐磨板”。事实说明，这不可能是被投诉人凭空设想或是巧合的选择，显然被投诉人是明知投诉人及其 SSAB 和 HARDOX 品牌，而恶意注册、使用争议域名。

投诉人提交了上述网站的页面截图作为证据予以佐证相关事实。被投诉人对投诉人陈述的事实和证据没有否认。

专家组认为，《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应认定是具有恶意的行为。本案证据表明，投诉人

与被投诉人之间具有商业竞争关系，被投诉人应该知道投诉人及其在先注册的“SSAB”及“HARDOX”商标，被投诉人是在没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利用“SSAB”及“HARDOX”商标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其行为不仅阻止了投诉人以相同的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也必然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ssabhardox.cn”与投诉人有关联。被投诉人是通过混淆双方的区别，以期达到获取商业利益的目的。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的认定恶意的条件，应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ssabhardox.cn”转移给投诉人塞巴科技公司（SSAB TECHNOLOGY AB）。

独任专家：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于北京

